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262/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議員 : 梁國雄議員
郭偉強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家騮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張趙凱渝女士, JP

香港海關

海關關長
鄧忍光先生, JP

貿易管制處處長
林寶全先生

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
何珮珊女士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助理總監(市場及競爭)
許靜芝女士

市場及競爭科主管2
楊敬恆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995/ —— 2016年2月22日會
15-16號文件 議的紀要)

2016年2月2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882/ —— 鄧家彪議員於
15-16(01)號文件 2016年4月13日就
及立法會CB(4)934/
15-16(01)號文件 有關本港油價的報導
發出的函件(只備
中文本)，及政府當
局於2016年4月
29日發出的覆函

立法會 CB(4)920/ —— 政府當局就裝卸區
15-16(01)號文件 同業聯席會議於
2016年3月24日就
公眾貨物裝卸區的
檢討結果提交的意
見書(載於立法會
CB(4)802/15-16(01)
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4)937/ —— 政府當局就2014年
15-16(01)號文件 4月至2016年3月主
要石油產品進口及
零售價格圖表提供
的文件

立法會 CB(4)929/ —— 政府當局就黃毓民
15-16(01)號文件 議員於2016年4月

經辦人／部門

6日就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統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函件(載於立法會CB(4)859/15-16(01)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4)999/ —— 黃毓民議員於
15-16(01)號文件

2016年5月5日就新航空交通管制系統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4)1014/ —— 陳婉嫻議員於
15-16(01)號文件

2016年4月19日就香港產業多元化發展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2.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993/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5-16(01)號文件

立法會CB(4)993/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5-16(02)號文件

立法會CB(4)992/ —— 鄧家彪議員於
15-16(01)號文件
2016年5月12日就家用石油氣相關事宜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3. 委員同意在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經辦人／部門

(a) 《香港飛航(費用)規例》(第448D章)及
《民航(飛機噪音)(證明)規例》
(第312A章)下各項費用的檢討；及

(b) 家用石油氣價格。

IV. 《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 的實施情況

(立法會CB(4)993/ —— 政府當局就
15-16(03)號文件 《2012年商品說明
(不良營商手法)(修
訂)條例》的實施情
況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4)993/ —— 立法會秘書處就
15-16(04)號文件 《2012年商品說明
(不良營商手法)(修
訂)條例》的實施情
況擬備的文件(最新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4)860/ —— 鄧家彪議員於
15-16(01)號文件 2016年4月6日就預
繳服務費用的合約
實施強制性冷靜期
發出的函件(只備中
文本))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4. 應主席之請，海關關長(下稱"關長")向委員
簡報實施《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
條例》的最新進展，包括為執行《商品說明條例》
(第362章)(下稱"《條例》")而採取的措施，以及處
理相關投訴的事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
會CB(4)993/15-16(03)號文件)。

討論

引入冷靜期條文

5. 鄧家彪議員關注到，有關健身中心職員誤導、欺騙甚至強迫市民簽約購買服務的投訴日益增加，有些個案更涉及巨額付款。部分受害者為家庭主婦、入世未深的年輕人，以及智障人士或精神病康復者，他們難以提供證據證明在購買產品或服務時曾受騷擾或威嚇。另一方面，當業界從業員被要求達到高銷售目標時，他們面對根據《條例》被檢控的風險或會更大。為加強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同時避免業界從業員觸犯《條例》，他建議就涉及預繳服務費用的消費合約實施強制性冷靜期安排，讓消費者在冷靜期內可無條件取消合約並獲退還全數已繳付的費用。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2010至2011年就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的立法建議進行公眾諮詢期間，社會上就強制實施冷靜期的事宜有多番討論，而政府當局亦曾與不同持份者就此課題進行溝通。雖然政府明白消費者或對設立冷靜期有所期望，但實施冷靜期所需考慮的一些基本問題，並非簡單且具爭議性。舉例而言，強制實施冷靜期應否一刀切適用於所有貨品及服務；小額交易應如何處理；消費者在冷靜期內可否享用有關貨品及服務；如消費者在冷靜期內已享用部分貨品及服務，而又要求取消交易，消費者是否須就已享用的部分貨品及服務繳費，以及該價值又應如何計算等。一些實際運作問題亦不容忽視，包括消費者如何行使取消合約權、如何退款等。亦有業界認為，強制實施冷靜期會增加殷實商人的成本，但對不良商人所起的阻嚇作用不大。考慮到上述問題，政府當局認為此事不容輕率處理。

7. 張超雄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感到失望，並認為必須設立法定冷靜期，以保障消費者，特別是智障人士。他補充，多個海外國家均採納有關措施，而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亦已表示支持在香港引入冷靜期。

8. 胡志偉議員持相類意見。他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他建議可於實施初期只對涉及預繳服務或貨品費用的消費合約實施有關措施，因為該等合約往往涉及巨額付款。

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回應時表示，據她了解，部分司法管轄區就若干類交易實施冷靜期，例如網上購物或上門推銷。她補充，引入冷靜期未必能解決商戶對有智障的消費者使用不良營商手法的問題，因為該等消費者或難以行使有關權利。政府當局強調，持續執法，並配合公眾教育提倡“精明消費”，可從源頭打擊不良營商手法。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已為弱勢社群(例如長者及智障人士)籌辦公眾教育活動。她補充，政府當局已向消委會提供資源，研究有關冷靜期的各項法律議題，並參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預料有關研究將在2017年完成。政府當局會仔細考慮研究結果。

10. 陳婉嫻議員擔心，政府當局只因商界反對而放棄此項措施。她指出，部分業界從業員支持該措施。事實上，部分本地大型企業甚至小型店鋪一直均有為顧客提供冷靜期。因此，規定各行各業強制實施此項措施應不成問題。

11. 關長表示，部分香港商戶以自願性質就貨品或服務供應為顧客提供冷靜期。他表示，經海關近日採取執法行動後，部分健身中心已開始為顧客提供冷靜期。海關於2016年5月與5大健身中心的高層管理人員會晤，討論該等中心涉嫌使用的營商手法。他會與業界繼續溝通，並密切留意商戶提供冷靜期的情況。

12. 陳偉業議員指出，依賴業界以自願形式設立冷靜期，未能有效保障廣大消費者。他認為，公眾已有共識，認為應就貨品及服務供應實施法定冷靜期。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回應公眾的關注，引入上述措施，以遏止不良商戶的不良營商手法。

13. 鍾國斌議員表示，以預繳方式購買貨品或服務有助消費者節省金錢。他詢問，政府當局採取

了甚麼措施打擊不良商戶使用不良和高壓推銷手法。他相信因使用高壓推銷手法而被點名的商戶(尤其是大型商戶)會徹底檢討推銷策略，以挽回其受損的商譽。

14. 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補充，經海關採取執法行動後，部分健身中心已主動透過各種方法優化服務，例如加強內部監察制度、改善員工培訓，以及為顧客提供冷靜期等。

15. 鑑於不良營商手法的問題遍及香港多個行業，且存在已久，盧偉國議員質疑業界自律的成效。同樣地，他亦認為加強員工培訓並無效用，因為員工採用的推銷策略最終是由僱主決定的。他認同其他委員的意見，支持實施法定冷靜期，並表示應考慮冷靜期的最適當期限。

16. 陳鑑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從消費者的角度制訂消費者保障政策，並應再邁進一步制訂處理不良營商手法問題的適當措施。鑑於引入法定冷靜期會改變交易模式，對商戶和消費者均有重大影響，他質疑有關措施的整體成效。

17. 郭偉強議員建議審視可否就預繳服務的合約期設定時間上限，以減少相關影響。

投訴及執法行動

18. 單仲偕議員要求海關就所處理的檢控個案提供更多資料。他亦認為，就海關接獲的投訴個案數目而言，檢控率過低。關長回應時解釋，在2013年7月19日至2016年4月30日期間，海關接獲16 424宗投訴，並已就8 787宗投訴展開詳細調查。上述8 787宗投訴，加上海關主動調查的個案，共整合成1 432宗詳細調查個案。海關在該等詳細調查個案中已完成1 363宗的調查工作。在1 363宗已完成調查的個案中，927宗因證據不足而結案。海關就220宗個案提出檢控(即佔已完成調查個案總數的16%)，當中有95%獲成功檢控。在檢控個案中，7宗涉及服務供應，並全部獲成功檢控；而其餘的個案則涉及貨品供應，當中有95%獲成功檢控。

19. 關長補充，海關雖然在上述期間共接獲16 424宗投訴，但其中約6 000宗並不涉及違反《條例》，當中有部分涉及《條例》附表3所載的獲豁免人士。此外，在8 787宗經詳細調查跟進的投訴個案中，部分涉及相同的商戶，遂當作一宗調查個案來處理。因此，不宜以投訴數字作為依據去推算檢控率。

20. 關長回應單仲偕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補充，就不提出檢控的個案，海關已(a)向涉案東主及有關銷售人員發出警告信或勸喻信，或(b)向法庭申請充公涉案貨品而不提出檢控，又或(c)接受商戶作出停止有關營商行為的書面承諾。涉及警告信或勸喻信或涉案貨品被充公的個案，根據律政司司長的意見，均是不大可能被成功檢控的個案。就接受書面承諾的個案，海關除已徵得律政司司長的書面同意外，亦考慮到有關商戶會否履行在承諾書內作出的承諾。此外，有關商戶亦須承認他們或已違反《條例》的條文，並須就其本人及僱員如何遵從《條例》的規定，訂出合規計劃。如發現再有違規情況，海關會立即對他們採取執法行動。

21. 謝偉俊議員亦認為檢控率頗低。他擔心定罪個案所獲判處的刑罰過於寬鬆，以及執法行動儘管不影響殷實商戶，但不足以對不良商戶起阻嚇作用。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執法工具，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就個案提出上訴。關長強調，每宗個案的刑罰由法庭判定。律政司司長可考慮就具備充分理據的個案提出上訴。

22. 胡志偉議員詢問，除在接獲投訴後作出跟進外，海關有否主動地採取執法行動。謝偉俊議員詢問，海關基於甚麼考慮因素進行主動調查。關長回應時表示，海關會自行立案進行調查。自《條例》全面生效以來，海關亦對不同界別的商戶進行了約2 600次巡查，平均每月進行約70至80次巡查。

23. 胡志偉議員進一步詢問，以往有否調查個案涉及金融中介機構採用餌誘式廣告宣傳及誤導手法推廣其借貸服務。關長回應時表示，海關並

沒有根據《條例》檢控金融中介機構的個案，因為該等個案會轉交警方，就商業詐騙或《放債人條例》(第163章)所訂罪行進行調查。

24. 陳鑑林議員察悉，有些市民就不良營商手法向議員而非有關當局提出投訴。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其投訴處理機制，以增加公眾對當局銳意執法的信心。此外，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政府政策及《條例》，以就不同方面(例如針對電訊業經常對消費者使用不利的合約條款，以及屢被投訴但並未涉及違反《條例》的事宜)，增加對消費者的保障。

與旅遊業有關的不良營商手法

25.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甚麼執法行動，以打擊參加零／負團費旅行團的內地訪港旅客在香港被強迫購物所衍生的問題，因為有關問題已對旅遊業界造成負面影響。謝偉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作出特別安排，處理旅客的投訴個案。

26. 關長回應時表示，海關會繼續向已在香港旅遊業議會登記的店舖進行突擊檢查，並在內地主要假期期間，在旅遊景點向訪港內地旅客派發單張。海關的快速行動隊會在24小時內處理涉及《條例》的旅客投訴。

27. 鑑於旅行社及導遊因應政府打擊零／負團費及強迫購物的措施所發起的不合作運動，姚思榮議員亦詢問當局有何措施以處理所引起的執法困難。政府當局答允在會議後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6年6月14日隨立法會CB(4)1120/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28. 陳婉嫻議員認為，由於內地已引入相應的法規，以禁止旅客參加零／負團費旅行團，香港實施有關設立冷靜期的法定規定可有助加強保障旅客，並打擊內地旅客參加零／負團費旅行團所衍生的問題。

與外籍家庭傭工的職業介紹服務有關的不良營商手法

29.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本地職業介紹所向本地僱主提供的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質素。他詢問海關有否接獲相關投訴。他亦詢問，若本地職業介紹所就外傭的能力提供虛假說明，法律如何保障外傭的僱主。

30. 關長回應時表示，自《條例》全面實施以來，海關共接獲128宗有關外傭職業介紹所的投訴。有兩間職業介紹所因就其提供的服務作出虛假商品說明而被法庭定罪，分別被判罰款8,000元及20,000元。海關現正調查的個案，涉及一間職業介紹所懷疑曾承諾免除僱主須繳付的部分服務收費，但最終違背承諾。

31. 關長補充，《條例》除禁止作出虛假商品說明外，亦禁止誤導性遺漏。根據《條例》，職業介紹所如遺漏重要資料或向顧客提供不正確的資料，可能觸犯罪行。此外，《條例》亦訂有民事權利的保留條文，訂明任何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合約，並不會僅因違反《條例》的任何條文而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

其他

32. 謝偉俊議員詢問，法律如何保障購買了預付代用券的消費者。關長表示，如出售預付代用券的商戶就使用代用券的條款作出虛假商品說明，又或在接受付款時沒有合理理由相信他能供應有關產品，有關商戶或已違反《條例》的規定。

鄧家彪議員動議議案

33. 鄧家彪議員動議以下議案，並獲陳婉嫻議員附議——

"本會促請政府就強制實施冷靜期進行立法，並優先在投訴多、金額大的預繳式服務，例如健身中心和美容業，推行法定

冷靜期，讓消費者可在該期限內無條件退款及取消合約，保障消費者，也間接打擊不良和高壓推銷的誘因，最終也保護了相關從業員。"

34. 主席裁定動議的議案與當前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委員亦同意應在會議上處理該議案。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所有在席委員均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該項議案的措辭已於2016年5月24日隨立法會CB(4)1029/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對議案的回應於2016年6月14日隨立法會CB(4)1119/15-16(01)號文件發給委員。)

V.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7月26日